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15〕86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予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剧毒化学品管理，规范学校剧毒化学品在采购、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环节的管理行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77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剧毒化学品的储存

第二条 根据公安部门的有关要求，学校设立剧毒化学品库，对剧毒化学品实行统一管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剧毒化学品库，严禁个人擅自携带剧毒化学品离开使用场所或存放地点。

第三条 剧毒化学品库的保管人员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审查指定并备案，经深圳市公安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保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工作人员管理守则。

第四条 剧毒化学品库的保管人员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并严格实行“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领取、双人使用”的管理制度。

第五条 剧毒化学品库内不得存放其它物品，在库的剧毒化学品必须保证账、物相符（包括品种、规格、数量等）。

第三章 剧毒化学品的购买

第六条 剧毒化学品的采购人员需将采购要求报学校实验室

与设备管理部备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将全校实验室申请购买剧毒化学品的材料审核汇总，到公安部门办理购买许可证。采购人员凭购买许可证按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统一办理相关手续。剧毒化学品必须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要严格控制品种和用量，严禁计划外超量储备。

第四章 剧毒化学品的申领

第七条 实验室申领剧毒化学品的，领用人须填写《南方科技大学使用剧毒化学品安全责任书》和《南方科技大学剧毒化学品申领单》，经系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后，方可领取。剧毒化学品的领取和发放必须严格执行“双人”制度。

第八条 剧毒化学品的领取量仅限当天一次性使用量，实验结束后剩余的剧毒化学品应立即退回学校剧毒化学品库。

第五章 剧毒化学品的使用

第九条 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在办理审批手续时，应首先对使用人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使其了解剧毒化学品的使用过程和废弃物的处置方法，再签字盖章，并将情况记录在案，作为监督检查剧毒化学品实验的依据。剧毒化学品实验结束后，应认真检查实验记录、剩余剧毒化学品的去处流向以及废渣、废液、包装物的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使用人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双人”操作。使用人须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并将所用剧毒化学品的化学性质、实验方法、毒性危害、环保处置、急救措施等情况写成书面文字，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使用人领取的当天一次性实验用量的剧毒化学品，必须放置在专用存放柜中，并严格执行“双人双锁”保管制度，且当天必须使用，剩余部分退回学校剧毒化学品库。严禁私自储存。

第十二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有实验记录，并在实验室备案。实验记录包括实验日期、剧毒化学品名称、领取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实际消耗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剩余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及去处流向、剧毒化学品实验反应流程、废渣、废液及包装容器的去处流向、操作人（双人）签字等内容。

第十三条 如发现剧毒化学品丢失、被盗，使用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第六章 剧毒化学品的废物处理

第十四条 剧毒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必须退回学校剧毒化学品库，并按照环保有关规定，统一交危险品处理厂处置。严禁丢弃和擅自处置。

第十五条 剧毒化学品使用后产生的废渣、废液，应与包装容器一同退回学校剧毒化学品库，并由环保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严禁擅自倾倒和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解释。

分送：校领导，各院系、各部门。

南方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5年11月29日印发
